

沙河焊轨基地供暖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沙河焊轨基地供暖改造工程已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沙河焊轨基地供暖改造工程可行性的批复》（京铁计改〔2025〕19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集团公司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电大修段。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建设规模：北京焊轨基地建于1996年，总占地面积161966.73m²，房屋总建筑面积31164m²。对沙河焊轨基地供暖改造，包括新建天然气部分和室外管网更新。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应工程设计概（预）算审批表中：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 CSG, RSG

2.2.1 CSG，工程数量为：室外管网更新，采用焊接钢管、50mm厚度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尽量利用既有管沟，优化敷设路径，更换循环水泵；室内散热器、供暖管路更换，采用热镀锌钢管、高频焊翅片散热器；浴室、食堂设置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工程所需必要的装饰装修拆除及恢复，里程/范围：/。

2.2.2 RSG，工程数量为：新建天然气部分：气源部分包括福田西路新建中压燃气管道750米，新建中压燃气阀井1座，带气接线1处；用地红线内部分包括新建中低压燃气管道长1062米，新建中压燃气阀井2座，新建燃气调压箱2座，锅炉房、热水炉间及食堂燃气接管和可燃气体报警等附属设施，里程/范围：/。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0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03月16日

2.3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CSG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市〔2020〕94号文件调整后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建筑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②、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300万元。在近3年（2022年—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③、信誉要求：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1.2 标段编号：RSG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市〔2020〕94号文件调整后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市政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含）以上的燃气工程或各类燃气管道工程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②、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150万元。在近3年（2022年—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500万元。③、信誉要求：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 (7) 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11月25日 10时00分 至 2025年12月01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18日 10时00分 至 2025年12月18日 11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8日 11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开标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电大修段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北里甲6号

邮编：100000

联系人：张鹤，张睿豪

电话：13811219453，16601344993

传真：010-51852325

电子邮件：835249592@qq.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张凤朝

日期：2025年11月24日